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朱紀周

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並補正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破產法第61條、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依其民國113年9月27日之民事聲請宣告破產陳報(一)狀，其得組成破產財團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25萬元(見本院卷第43頁)，爰以此暫定為構成破產財團之價額，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及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 記 官 林芯瑜

01 附表(應補正事項)

02 一、說明聲請人有無依破產法第41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若有，其  
03 和解是否成立？

04 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  
05 料、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06 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並彙整之：

07 (一)陳報任職何處、薪資收入及在職證明書（請載明任職公司行  
08 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所在地、電話、薪資數額）或營業所  
09 得來源證明。

10 (二)如為現金或存款，請陳報其金額、保管人及銀行帳戶，並提  
11 出存摺證明。

12 (三)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保險、基金等），載  
13 明其張數、集保帳戶或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  
14 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保單價值準備金，並提出相關證明  
15 （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中  
16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17 查詢結果回覆書等）。

18 (四)如為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款項等，請列出明細並提出  
19 相關交易證明。

20 (五)如為其他動產（包含但不限於：汽機車、金銀飾品），載明  
21 其保管人、保管地點、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  
22 明，並提出相關證明（行車執照、該財產之照片及價值證明  
23 或鑑價證明〈如：同年份廠牌車輛成交價證明、動產估價單  
24 等〉）。

25 (六)如為不動產，應請提出土地、建物最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及  
26 交易市值證明（非委託銷售契約書）；該不動產若有設定抵  
27 押權，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及其證明文件。

28 (七)如有投資，應說明其投資金額、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  
29 明。

30 三、聲請人雖已經提出債權人清冊，惟應記載內容如下：

31 (一)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完整姓名，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

01 示，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  
02 地址及聯絡方式。倘為保證債務，主債務人之姓名、地址及  
03 聯絡方式。

04 (二)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應區分優先債權人(如抵押權、質  
05 權、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及普通債權人，並依序編號及  
06 應載明各債權名稱(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性質(如  
07 房屋貸款、貨款、借款、工程款等)，並提出相關證明文  
08 件。另應載明優先債權列為優先債權之理由。

09 (三)債權發生原因、時間、債權金額、有無利息之約定、清償  
10 期、目前清償之進度、情形、尚未清償金額等詳為記載(請  
11 附證明文件，例如債權證明文件、契約書及票據等影本)，  
12 並註明債務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如設定抵押權、質權、簽  
13 發票據、有無連帶保證人等、擔保資產之種類)，並提供擔  
14 保之證明文件。

15 (四)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其執行名義、案號及執行情形為  
16 何。

17 (五)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請提出繫屬法院、案號、判決  
18 書。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  
19 法院、案號等。

20 四、聲請人是否有債務人?若有，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應  
21 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之姓名(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應列示  
22 其全名、法定代理人及聯絡方式)、金額、日期、清償或執  
23 行情形(含聲請人取得之執行名義)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4 五、聲請人有無需扶養之人(如配偶、子女、父母等)，如有請  
25 陳報受扶養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聲請人每月需支出之扶  
26 養費數額，並提出受扶養人戶籍謄本。

27 六、聲請人有無稅捐、罰款未繳納?如有，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  
28 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

29 七、對於聲請人擔任保證人之債務，請說明主債務人銓祐科技股  
30 份有限公司自新北地院99年10月6日宣告破產迄今之狀況與  
31 進度。